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2392C 號函辦理

貳、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一名。
- 二、聘期：預計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復健、社會工作、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：陪伴教室移位、陪同參與戶外課程、協助完成操作課程等事宜。
- 二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與照顧工作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伍、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90 元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每週 5 天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金，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應繳證件：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，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。
(以下所繳證件，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，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)

1. 報名表乙份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後歸還)
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後歸還)
4. 兩吋正面照片乙張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於 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- (二) 通訊報名：
 1. 將應繳證件之電子檔(拍照或掃描)，於 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15 時前 Email 至 chen1990@kfcivs.hlc.edu.tw (陳組長)。
【信件主旨：光復商工 114 學年資源班特教助理人員報名資料-姓名】
 2. 報名資料正本於應試報到當日繳交。
 3. 以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者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電話：03-8700245 分機 103 陳組長、705 資源班

四、報名者應檢附之影本須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：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

捌、甄選項目、時間、內容及注意事項

時間	項目	內容/注意事項
8：50—9：00	報到	1.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2. 報到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）以便查驗。
9：00起	口試	

玖、甄選原則：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，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，得予從缺。

壹拾、錄取後俟校內程序完成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。

壹拾壹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，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首頁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壹拾貳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。

電話：03-8700245 分機 103 陳組長、分機 705 資源班。

壹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(簽章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 (手機)		e-mail	
學歷 (條件二)	學校名稱	系科組別	畢業年月
經歷	機關／學校名稱	職稱	服務期間
簡要自述			